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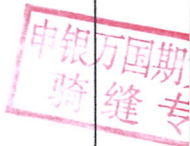
关于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要素变更的信息公示

致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资管产品“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投资策略需求，需要对产品要素进行变更。委托人可于下个开放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及临时开放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办理退出事宜。

《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具体修改如下：

项目	利位 1 号原要素	变更后要素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 水平]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属于[R5]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 水平]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	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开放日	本计划每周三开放，可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本计划每周二、三、五开放，可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赎回锁定	<p>赎回锁定期安排：投资者计划份额自份额确认日起 3 个【月】内为份额锁定期，不允许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部分份额已过锁定期，赎回后剩余未过锁定期份额资产低于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该部分剩余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管理人应当将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如有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应满足份额锁定期的要求。</p> <p>管理人可在重大法律和监管政策变动或合同变更情形发生时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允许委托人退出，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p>	全部删除



<p>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平衡收益率与回撤率，采用固收+策略包括：</p> <p>1、固收策略：</p> <p>(1) 通过高等级城投类信用研究筛选，挑选地方财政相对较强的城投债。预计随着后期地方债发行速度加速，地方财政实力好转，有助于通过项目回款等渠道改善城投偿债能力。同时，基建扩张中城投地位难以撼动，且城投债隐性政府担保的政策预期仍然存在；</p> <p>(2) 依靠利率债投资提供流动性支持；</p> <p>(3) 控制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和杠杆，获取相对安全收益；</p> <p>(4) 通过预测货币政策和利率环境，利用波段交易获得收益增强。</p> <p>(5) 国债期货对冲</p> <p>2、增强策略：</p> <p>(1) 优选公募基金，自上而下的宏观多头策略：在综合公开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增长、通胀数据、货币供给以及各部门杠杆率）以及利位自有数据库情况后，对市场现状进行宏观把脉，并对时下的国家政策、重要会议、监管文件以及领导讲话等多渠道内容进行整理和分析，敲定政策的动态变化及趋势，进一步推演未来宏观经济的走势；</p> <p>(2) 行业优选策略：对行业/产业的政策支持/管制、景气程度、供求关系以及潜在风险等多层面进行研究，选择成长空间大、发展趋势稳健的行业，例如：消费、医药医疗、科技、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前景良好的行业；</p> <p>(3) 新股申购类公募基金产品。</p>	<p>本计划将根据风险预算、收益目标、约束条件来制定投资目标，并据此制定投资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本计划将以固收型策略作为底仓提供基础收益，采用期货跨期、套利策略等进行增强。本计划将保持持续的策略评估和投资监控，通过定期（包括月度和临时）回顾和调整机制，以实现产品的投资目标。</p>
<p>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类：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LOF基金）；</p> <p>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权益类公募基金；</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国债期货；</p> <p>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p>	<p>1) 固定收益类：利率债、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p>

<p>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投资限制</p>	<p>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本计划持有的信用债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均不低于AA级（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评级）； 3、本计划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80%； 4、本计划所投同一债券（同一主体发行的债券）的资金不高于资产净值的1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到期日前第10个交易日起禁止进行买入交易；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5%； 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托管人监控范围为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 9、本计划不进行期货交割。 10、本计划如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被投资的产品不得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11、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p>	<p>（1）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2）本计划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且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债券按单只证券进行计算。 （4）本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p>
<p>投资经理</p>	<p>关家雄、王廷璞</p>	<p>王廷璞</p>

预警止损	<p>本计划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0.9000】元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0.8500】元设置为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下同）。将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p>	<p>本计划不设预警、止损线</p>
费率	<p>1、管理费：0.60% 2、托管费：0.025%、外包服务费：0.025% 3、申购费及赎回费：无 4、业绩报酬：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50%】比例进行计提。</p>	<p>1、管理费：0.16% 2、托管费：0.025%、外包服务费：0.025% 3、申购费及赎回费：无 4、业绩报酬：无</p>
投资顾问	<p>1、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为年费率，即0.3%，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E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2、对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管理人分配其中的30%，投资顾问分配其中的70%，由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p>	<p>投资顾问的费用在投顾协议中另行约定。</p>

上述内容自2025年1月27日生效，我司向投资者就上述变更事宜进行披露。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01月21日

公司章